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阿謝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ASH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作為賣方)

及

金石信貸有限公司  
(GOLDSTONE FINANCE LIMITED)

(作為買方)

及

吳冕卿  
(WU MIANQING)

(作為擔保方)

有關買賣

**CENTRAL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

之14.23%已發行股份的協議

## 目錄

<u>編號</u>	<u>內容</u>	<u>頁數</u>
1.	釋義.....	4
2.	買賣出售股份.....	6
3.	先決條件.....	6
4.	代價.....	7
5.	完成買賣.....	7
6.	擔保方之擔保及保證.....	8
7.	有關保證.....	9
8.	解約.....	10
9.	保密.....	10
10.	其他保證.....	10
11.	通知.....	10
12.	時間及並無豁免.....	11
13.	部分無效.....	11
14.	修訂.....	11
15.	轉讓.....	12
16.	完整協議.....	12
17.	費用及印花稅.....	12
18.	副本.....	12
19.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2
20.	共同及個別責任.....	12
<b>簽署</b>	.....	<b>13</b>
<b>附件</b>		
附件一	目標公司的詳情.....	16
附件二	集團公司之有關保證.....	17
附件三	抵銷契據.....	36
附表一	未經審計賬目.....	37

本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 (1) **阿謝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ASH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2656931)，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1 樓 09 室(「賣方」)；及
- (2) **金石信貸有限公司 (GOLDSTONE FINANCE LIMITED)**，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3220724)，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域多利皇后街 15 號裕成商業大廈 2 樓 204 室(「買方」)；及
- (3) **吳冕卿 (WU MIANQING)** 香港身份證 R911290(0) 持有人，其居住地址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和路 99 弄 41 號上海綠城單位 703 (「擔保方」)。

鑒於：

- (1) 於本協議日期，買方為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275) (「上市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上市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GEM上市。
- (2) Central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 (「目標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29493)，是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本協議之日期，目標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美元50,000元，共50,000股普通股股份(「股份」)，每股面值為美元1元。有關目標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件一。
- (3) 於本協議日期，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24.68%。
- (4) 目標公司直接持有Bright Future (Cayman) Holding Limited (「開曼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的30.80%。
- (5) 開曼公司直接全資持有永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right Future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香港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 (6) 香港公司直接持有化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之70.80%的實際權益。此外，香港公司亦間接持有中國公司之29.20%的實際權益。
- (7) 在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其持有之目標公司14.23%的已發行股份，而買方同意收購該等已發行股份(「出售股份」)。
- (8) 為使買方同意簽訂本協議，擔保方同意簽訂本協議及依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擔保賣方履行其依據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

現本協議各方同意如下：

## 1. 釋義

1.1 除本協議內容需另作解釋外，本協議(包括前述序文、附件及附表)內以下詞語將具以下的涵義：

「會計日期」	12月31日
「未經審計賬目」	集團公司於各會計日期未經審計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各會計日期年度止的經審計之損益表，其副本附於本協議之附表一，並由本協議各方簽署以資識別
「聯繫人」	GEM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意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如序文(6)所定義
「守則」	證監會所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如序文(2)所定義
「完成買賣」	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完成買賣日期」	於符合(或豁免)第3.1條條文的先決條件之日
「代價」	港幣8,100,000元
「披露」	於本協議及未經審計賬目所完全、合理、特別及準確地所披露的
「GEM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
「開曼公司」	如序文(4)所定義
「集團」	目標公司、開曼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
「集團公司」	集團任何一家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如序文(5)所定義
「上市公司」	如序文(1)所定義
「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任何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資產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轉變(或影響)

「有關保證」	於附件二中所列載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及任何其他由賣方於本協議項下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承兌票據」	賣方於2022年12月28日向上市公司發行之年息為12厘，本金金額為港幣2,000,000元，為期12個月之承兌票據
「抵銷契據」	於附件三中所列載之抵銷契據
「出售股份」	如序文(7)所定義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如序文(2)所定義
「稅項」	包括(i)任何地方的稅務、海關或財政機關在任何時間設定或徵收的所有形式的稅項、關稅、稅款、徵款、差餉或其他須繳付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利得稅、暫繳利得稅、息稅、薪俸稅、財產稅、入息稅、增值稅、資本稅、印花稅、薪酬稅、差餉、海關及銷售稅及其他類似責任；以及(ii)稅項附加的或與應納稅項有關或因稅項寬免被取消而產生的所有利息、罰款、費用、收費及支出
「本協議」	有關買賣出售股份而訂立的本協議
「工作天」	香港持牌銀行公開營業的一天(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1.2 本協議中目錄和各條文的標題僅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響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解釋。除非本協議的文義另有所指外，數目同時包括單數和複數，性別包括任何性別，“人”或“人仕”的含義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團體或非團體法人或非法人。

1.3 除非本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任何對本協議條款，附表或附件的援引均指本協議的條款，附表和附件；任何對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協議的

條款，附表和附件的分款或段落。

- 1.4 本協議中任何對條例、法規或其他法律條款或聯交所規則的援引均包括對該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款或聯交所規則相關不時之重新發佈，修訂及增補。
- 1.5 本協議的序文、附件、及附表均為本協議的一部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6 本協議中就文件的“認可版本”是指該文件由賣方、買方及擔保方同意的版本。

## 2. 買賣出售股份

- 2.1 在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將以註冊股東及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而買方將收購出售股份，該出售股份應自完成買賣起不受任何負擔所影響及連同所有附帶於出售股份的權益包括所有於本協議之日期後所宣佈，作出或繳付的股息及分派。
- 2.2 除非全部出售股份的買賣於同一時間進行成交，否則買方並無責任購買出售股份。

## 3. 先決條件

- 3.1 交易完成受限於下述先決條件：
  - (1)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與本次買賣出售股份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和批准；
  - (2) 買方已取得與本次買賣出售股份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及批准；
  - (3) 有關保證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4) 買方信納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3 賣方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協議第3.2(1)、(3)及(4)條所列的先決條件都能達成。買方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協議第3.2(2)條所列的先決條件都能達成。賣方及擔保方將促使及時地向買方、聯交所和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所有GEM上市規則、守則或其他適用規則、守則或法規所要求的文件及資料，不論是否與準備收購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
- 3.4 買方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豁免遵守本協議第3.2(3)及(4)條所列的任何先決條件，該豁免可在買方作出的任何條件的基礎上作出，其他先決條件不能被買方或賣方豁免。

## 4. 代價

- 4.1 出售股份的總代價為港幣8,1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 (1) 以抵銷相當於賣方根據承兌票據未償還予上市公司之本金及自2022年12月28日起(即承兌票據出具當日)至完成買賣日期為止之全部應繳利息金額，總共為港幣2,019,726元(「該抵銷金額」)。於完成買賣日期，賣方將簽訂，而買方將促使上市公司簽訂載於本協議附件三中之抵銷契據，以該抵銷金額抵銷部份代價；及
- (2) 代價之餘額(扣除相當於該抵銷金額後)約為港幣6,080,274元，須於完成買賣日期後三(3)個月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現金或本票或銀行轉帳至賣方指定銀行戶口方式支付。

## 5. 完成買賣

- 5.1 在第3.1條條文列載的先決條件已完成或獲買方有效地豁免的基礎上，完成買賣將於完成買賣日期在買方位於香港之辦事處(或買方指定的其他地點及時間)完成。屆時，列載於第5條條文的所有行動及要求應予以作出及遵守。
- 5.2 於完成買賣時，賣方須送呈以下文件予買方或促使以下文件送呈予買方：
  - (1) 由賣方就有關轉讓出售股份所妥當簽署以買方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書；
  - (2) 由賣方妥當簽署之抵銷契據；
  - (3) 有關出售股份之股票以買方的名稱登記的正本；
  - (3) 買方要求之其他文件，以將出售股份有效出售予買方；
  - (4) 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協議第5.3條內容的董事會決議；及
  - (5) 其它買方要求之合理文件。
- 5.3 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的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通過以下事項：
  - (1) 批准轉讓出售股份予買方(或其代名人)及登記該轉讓。
- 5.4 在賣方履行第5.2條及第5.3條條文所載責任的前提下，於完成買賣時，買方必須：
  - (1) 妥當簽署並交付有關轉讓出售股份之股份轉讓書；
  - (2) 由上市公司妥當簽署並交付抵銷契據；及
  - (3) 向賣方交付買方董事會批准本協議和本協議項下交易和授權一或多人代表其簽署本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

5.5 倘若賣方不能作出第5.2條及第5.3條條文要求的任何事情，買方可(在不損害其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

- (1) 將完成買賣延期至原先訂為完成買賣後二十八日內的任何一日(此第(1)段的規定適用於延期進行的完成買賣)；或
- (2) 在不損害買方就賣方沒有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義務而有權行使的權利的程度上，進行完成買賣；或
- (3) 終止本協議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而賣方應於五天之內支付買方因本次交易的協商、準備、履行和解約中發生的所有費用、花費和開支(包括法律開支)的金額作為賠償損失(非懲罰金)。

5.7 倘若買方不能作出第5.4條條文要求的任何事情，賣方可(在不損害其可享有的任何其它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

- (1) 將完成買賣延期至原先訂為完成買賣後二十八日內的任何一日(此第(1)段的規定適用於延期進行的完成買賣)；或
- (2) 在不損害賣方就買方沒有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義務而有權行使的權利的程度上，進行完成買賣。

## 6. 擔保方之擔保及保證

6.1 擔保方無條件和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促使賣方及時地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及承諾全額彌償買方因賣方之不履約或延遲履約而給買方造成之任何責任、損失、損害、花費和開支(不論是否於本協議內指明者)。

6.2 作為分開和獨立的約定，擔保方同意如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未能以擔保形式予以履行(不論該原因為法律的限制、賣方的無行能力或任何其他事實和情況，也不論買方是否知道)，擔保方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亦可予以執行，正如擔保方為唯一及主要的負責任者一樣。

6.3 受限於第6.5條之規定，擔保方的責任和義務並不會因任何其他方的安排或由賣方或擔保方就其於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的修改或買方所作出的任何寬免，而獲解除。

6.4 擔保方於本協議項下之責任和義務為連續及持續有效的，其責任和義務不會因本協議的任何一方的合併、解散、分拆或重組，或更改其憲法文件或控股人而受影響甚或解除。

6.5 在不損害本協議其他條款的原則下，擔保方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將持續有效，直至賣方完全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和義務為止。



6.6 擔保方放棄要求必須首先向賣方或其他第三者要求索償的權利。

## 7. 有關保證

7.1 賣方在此向買方聲明及保證，有關保證直至本協議日期為止，有關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在完成買賣(包括完成買賣之時)前亦會繼續如是。

7.2 各項有關保證並不影響任何其他有關保證及(除非另作明確規定)，任何有關保證的規定沒有管制或限制任何有關保證內的任何其他規定的程度及應用。

7.3 賣方須按要求全面賠償買方及其受讓人因任何有關保證不正確或未能完全遵守所產生或蒙受或引起的任何資產貶值、一切損失、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服務費)及使買方及其受讓人獲得全面賠償。此項賠償不應損害買方及其受讓人就賣方違反任何有關保證而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以及於此明確地保留的所有有關權利及補救措施。

7.4 倘若在完成買賣後的任何時間，任何有關保證被發現是不正確、錯誤或不準確或與所聲明、保證或承諾的不相同及：

- (1) 如有關事情如所聲明或保證或有關承諾已履行，則集團不會產生或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或然債務；或
- (2) 集團債務的金額是多於如果沒有上述的違約情況或有關事情的債務金額；

則不損害本協議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賣方應按要求全面賠償買方由於上述情形所蒙受、遭受或產生的一切責任、損害、費用、索償、綜合資產淨值減少或綜合責任淨值增加及一切合理支出及使買方獲得全面賠償。賣方須按要求以當時可即時動用的款項悉數支付買方任何上述損失。

7.5 有關保證在完成買賣後應繼續有效。即使完成買賣後，如賣方被發現在完成買賣(包括完成買賣之時)前違反任何有關保證，則買方就賣方違反任何有關保證而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不應受到任何影響。買方就賣方違反任何有關保證而享有的權利及補救措施不應受完成買賣或買方取消或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或任何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或事情所影響；惟以書面指定及經正式授權放棄行使或解除者除外；買方個別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權利並不排除買方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其他權利。

7.6 買方有權在完成買賣之前或其後就賣方違反或沒有符合任何有關保證採取任何行動；完成買賣不應在任何方面構成買方放棄任何權利。

7.7 賣方承諾就與賣方所知、獲得的資料或相信有關的任何有關保證而言，

賣方已就該有關保證涉及的有關事情作出全面諮詢，賣方未有得悉、取得資料或相信該有關保證涉及的有關事情是不正確、不完整或不準確的。

## 8. 解約

無論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有任何規定，如果在完成買賣前的任何時間，買方發現有關保證的內容不正確或尚未或根本無法履行，買方可以書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協議。如果買方決定依據本協議第8條解約，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或申請強制履行本協議或要求其他任何權利、賠償或法律補救，賣方將悉數彌償買方因本次交易的協商、準備、履行和解約中發生的所有費用、花費和開支(包括法律開支)。

## 9. 保密

9.1 本協議各方同意其任何一方或集團將不會就有關本協議或其條款作出任何公告、新聞發佈或其他一般公眾披露，除非已獲得另外各方的事前書面同意(按聯交所、證監會、其他監管機構或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要求除外)。本協議各方進一步同意其不會及會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職員、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會向任何不是直接參與討論有關買賣出售股份的人任透露在進行中的討論或磋商之進度或任何關於買賣出售股份的條款、條件或其他事實。

9.2 每一協議方向其他協議方承諾不會在本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洩露或向任何人士(其專業顧問或法例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其職權範圍須知道有關資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與任何其他協議方的業務、賬目、財政或合約安排或其他買賣、交易或事務有關的機密資料。協議各方須盡力防止有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上述機密資料被公開或披露。

## 10. 其他保證

賣方須簽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需要的人任簽署、作出及履行買方所要求以使買方能在不受任何負擔影響的情況下，有效地獲得出售股份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而所需的進一步行動、合約、契約、保證、文據及文件。

## 11. 通知

11.1 所有在本協議下需要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預繳郵資(如寄往其他國家，以空郵投遞)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出或發出予本協議有關方，有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送出或發出致有關本協議各方其記載如下的位址(或其他該等有關收件人以五天預先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地址)：

致賣方： 阿謝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09室

致：董事會

致買方：金石信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域多利皇后街15號裕成商業大廈2樓204室

致：董事會

致擔保方：吳冕卿

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09室

11.2 所有在本協議下所給予、發出或送達的每一項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在下述時間被視作為有關本協議方收到(i)如以平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兩天；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四天；及(ii)如由專人送遞，則在送達時。

11.3 依照本協議第11.2條方式遞送的通訊將被視為已送達及作為已送達的證明，如：通訊已被放置於通訊人/收件人地址；或載有正確通訊人地址且含有通訊內容及已繳付足夠郵資信封已寄出。

11.4 本協議第11條內容並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許的其他通訊方式。

## 12. 時間及並無豁免

時間在任何方面應是本協議一項重要的條款，本協議任何一方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不應構成其放棄有關權利，個別或部分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亦不排除該協議方行使其他或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損害或影響該方就相同的責任(不論是與任何協力廠商共同、個別或以其他形式)對協議其他方行使任何權利。本協議賦予的權利及補救措施是附加性的，並不排除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 13. 部分無效

如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具司法管轄權地區的法律，本協議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條款在任何方面是屬於或變得無效、不合法、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法執行，本協議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不應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

## 14. 修訂

除非以書面文據作出並經由本協議各方簽署，本協議不得被修訂、補充或更改。

## 15. 轉讓

本協議對本協議各方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本協議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本協議方均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的權利或責任。

**16. 完整協議**

本協議構成協議各方有關本協議項下交易之全部內容，並取代在此之前達成的任何協議、安排、聲明、瞭解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備忘錄）。本協議各方確認上述被取代之任何協議、安排、聲明、瞭解或交易不存在任何索償。

**17. 費用及印花稅**

17.1 本協議各方須負擔其就草擬、磋商、簽署及履行本協議及所有附帶於或有關完成買賣的文件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

17.2 與本協議項下買賣出售股份相關的印花稅項(如有)將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攤。

**18. 副本**

本協議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為構成一一份及相同的文據及任何本協議各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協議。

**19.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9.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解釋。

19.2 本協議各方於此同意服從於香港法院非專屬性司法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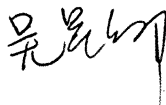
**20. 共同及個別責任**

賣方及擔保方必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賣方於本協議項下必須承擔之責任。

本協議已於開首日期由本協議各方簽署，以資證明。

**賣方**

由吳冕卿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  
阿謝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   
)  
)  
)  
)

買方

由林宇佐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  
金石信貸有限公司  
簽署：

)  
)  
)  
)  
)



擔保方

由吳冕卿  
於下列見證人面前  
簽署、蓋章及交付：

) 吳冕卿  
)  
)

## 附件一

### 目標公司的詳情

1. 公司名稱 : Central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
2. 註冊地 : 英屬維京群島
3. 註冊編號 : 2029493
4. 成立日期 : 2020年1月3日
5. 註冊辦事處 :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 法定股本 : 美元50,000元
7. 已發行股本 : 美元10,000元
8. 股東 :
- | 姓名  | 持股數量及百分比        |
|---|-----------------|
| 阿謝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Ash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 2,468股 (24.68%) |
| Chu Yu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 5,195股 (51.95%) |
| LEADED SOUND HOLDING LIMITED              | 1,688股 (16.88%) |
| HONOR EPIC HOLDING LIMITED                | 649股 (6.49%)    |
9. 董事 : Peiao ZHANG  
Jianli Pan  
Xin Cheng
10. 主要業務 : 投資控股



## 附件二

### 集團公司之有關保證

#### **1. 出售股份**

- 1.1 賣方是出售股份之註冊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 1.2 出售股份並無受到任何購買權、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的限制，賣方並承諾於買方（或其代名人）登記成為出售股份之註冊股東前不會給予或容許出現任何上述權益。
- 1.3 出售股份構成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14.23%。出售股份之發行是有效的，而出售股份之應繳股本已全數支付。
- 1.4 除需要目標公司董事局批准外，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無須得到任何第三者之同意。
- 1.5 於完成買賣時，集團並無欠賣方及其聯繫人任何負債（不論為短期或長期、實際或或然負債）。

#### **2. 賣方及擔保方**

- 2.1 賣方及擔保方有充分行為能力簽立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之責任（就賣方而言，包括但不限於將出售股份之所有權利及權益轉讓予買方）。
- 2.2 本協議在簽署後即構成對賣方及擔保方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 2.3 本協議的訂立及出售股份的出售及賣方及擔保方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均不會抵觸或違反任何對賣方有約束力的法律、命令、協議，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機關頒佈的判決、禁令、命令、決定和裁決。

#### **3. 資料之準確性**

- 3.1 本協議（包括序言及各附件）所載資料均真實、完整及正確。
- 3.2 賣方、擔保方、任何集團公司職員及僱員，在簽署本協議前之洽商期間所給予買方及其專業顧問之所有有關集團之資料，在給予當時及本協議日期均為真實準確。概無任何事實、事件或情況未向買方或其專業顧問以書面披露，而導致任何該等資料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可合理地影響買方以本協議條款繼續進行購買出售股份之意願。

#### **4. 未經審計賬目**

- 4.1 未經審計賬目按照該集團公司註冊地的法律及規例編制，採用良好而普

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一致適用的準則，在各方面均屬完整及準確，真實而公平地顯示集團公司於有關會計期間之財政狀況，包括其資產及負債。再者：

- (1) 未經審計賬目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的所有實際負債及資本性承擔(包括或然的、不能量化的或仍有爭議中的負債)及就該等負債作出全面撥備或儲備；
- (2) 已就集團公司需要、可能將會承擔與盈利、入息、收入、所得款項、轉讓、事件及交易有關的所有稅項作出備付或預留；
- (3) 不曾受到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所影響；
- (4) 集團公司的固定資產已於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前按足以撇減其價值為零的折舊率計算折舊；及
- (5) 集團公司的滯銷存貨已適當地撇減，過剩與過時存貨已完全撇銷，而餘下存貨的應佔價值於結算日均按持續經營機構的基準計算不超過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位。

## 5. 財務情況

5.1 於本協議日期及自未經審計賬目日期起，不存在：

- (1) 任何損害、破壞或丟失，無論投保與否，從而對集團物業和業務(以整體計)造成嚴重損害；
- (2) 任何出售或轉讓任何須要其保持集團公司基本營運的任何有形、無形資產及在任何財產或租賃物業(包括設備)上設定產權負擔(除法定應付未付稅項的質權和顧客對存貨和其他財產的法定權力外)；
- (3) 任何非日常業務經營的重大交易；
- (4) 喪失任何發明專利、實用型號、設計、商標、商號、服務標識、版權、軟件著作權或許可或任何申請前述事宜而對集團公司的整體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
- (5) 任何集團公司為任何他人而訂立的貸款、預付、彌償或保證或產生額外負債，但為其正常運營而簽署的除外；或
- (6) 為進行上述各項事宜訂立任何協議。

5.2 各集團公司之賬目和記錄是依照該公司註冊地相應採用的會計政策準備，亦遵照了當地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且合理地記錄並公正的反映了公

司所有交易，賬目和記錄，且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或不一致的情況。

- 5.3 集團公司不存在任何需投入資本投資的任何投資承諾或參與任何計劃或專案。
- 5.4 除日常經營中或法律要求產生的或已披露的責任義務外，集團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的重大義務和責任。
- 5.5 集團公司未作出任何可影響或損害集團公司運用其透支、貸款或其他財務融資的行為。
- 5.6 目前可提供予集團公司的所有貸款、信貸或其他財務融資及就此提供的所有有關抵押、擔保、賠償保證或類似承擔的詳情已以書面向買方全面披露，而有關該等詳情的所有文件副本已由賣方提供予買方。所有該等詳情，披露及上述文件均為最新、準確及完備。
- 5.7 除已披露的，和集團公司在正常的經營業務活動中產生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或本協議涉及的交易。
- 5.8 於完成買賣前，集團公司不對外申請任何附加的借貸或銀行融資，但由集團公司的供應商提供的貸款額度除外，在此情況下，必須為集團公司的正常經營條件中，並在正常的商務條款範圍內。
- 5.9 除於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計賬目中披露的美元3,100元負債外，目標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絕對或或然債務或負債。

## 6. **稅務**

- 6.1 集團公司均在各方面遵從了為稅項的而進行的相關法律要求的註冊和通知等。
- 6.2 各集團公司於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為繳納稅項的而提交的繳稅單已按時提交，且其內容合時、正確且計算基數合理，其內容不會導致與相關稅項和政府機關的重大爭議。
- 6.3 未經審計賬目中已包含有(如有任何)充分撥備涵蓋所有稅項情況，應已包括集團公司已發生的交稅責任或在未經審計賬目日期及之前可能發生的繳稅責任。
- 6.4 各集團公司與相關稅項和政府機關之間不存在任何爭議，公司不認為存在任何懸而未決的爭議或存在發生爭議的可能。
- 6.5 除了給稅務機關就有關會計年度以會計日期計算的利得稅申報外，集團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所有必須作出的適當申報及年檢；並已提供或促使提

供所有必須提供的資料給任何稅務當局。

- 6.6 所有各集團成員已遵守所有有關徵稅所需的註冊或呈報的法定要求。在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其他世界各地的集團成員已填報應填報的有關報稅表，而所有報稅表是最新正確並經恰當地填報，且不是與任何有關徵稅、稅務及相關機構的任何重要糾紛的主題，亦從未就稅費問題被該等機關覆查或調查。
- 6.7 在本協議的日期，與任何稅務機關之間就任何可向集團成員追回稅款或關稅(包括有關罰款或利息)的負債或潛在負債或就有關集團可否獲得任何稅項或關稅減免，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爭執或爭議亦並未擬提出任何該等爭議；亦並無任何情況可能會令任何該等爭執爭議產生。
- 6.8 集團並無收到任何稅務當局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將會或可能會要求各集團成員在任何自成交日作出或將會或可能會在此協議訂立日期之後作出的付款中預繳稅款也並非任何與其有關，對評稅的有效辯護經已撤回的交易事項的當事人。
- 6.9 未經審計賬目就集團公司稅務(包括遞延稅或暫繳稅)作出充份撥備。就其於未經審計賬目日期或之前進行賺取、累計或收取之任何交易、事項或遺漏或任何收入或利潤或盈利所可能被評核之截至未經審計賬目日期止之一切所有或有的稅務責任已於未經審計賬目中撥備或披露。
- 6.10 自未經審計賬目日期起，並沒有產生進一步稅務責任或或有的稅務責任，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買賣活動所產生者除外。
- 6.11 就稅務而言，所有應由集團公司作出之稅務報表已經作出，該等稅務報表並無引起爭議。就集團公司、其董事、賣方所知之事實中，並無任何可就稅務而產生之爭議或申索，亦無喪失任何本可享有之寬免或利益。
- 6.12 由集團公司向任何有關機構作出或給予之有關進口或出口產品之所有稅務報表或資料均屬正確，集團公司亦已遵守所有有關進口或出口產品之法例及所有海關事宜。
- 6.13 集團公司已於到期日向有關財務當局支付所有稅項，故毋須就該等稅項支付任何罰款或利息。在不影響上述保證的前提下，集團公司已按法例規定或其容許下就或因稅務作出所有扣減及預扣，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利息、年金或其他年度付款、專利稅、租金、應付僱員或分包商之酬金或對非居民之付款。集團公司已於適當情況下向有關財務當局報知其就任何稅務所作出之扣減或預扣。
- 6.14 集團公司均沒有接受任何財產轉讓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條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地方之其他類似

法例下產生遺產稅或可能產生就遺產稅的任何申索、評稅或要求；集團公司之任何財產或資產並無受到任何根據《遺產稅條例》第18條或第43(6)條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地方之其他類似法例抵押或潛在抵押規限。

- 6.15 所有已付或應付予集團公司僱員或職員或前僱員或前職員之酬金、賠償款項、退休或離職或辭職款項及其他款額，以及集團公司於本協議簽訂日之前或之後所支付的或按其現存責任應支付的利息、年金、專利稅、租金及其他年度付款，就利得稅而言，均可以或將可以（根據本協議簽訂日所施行的稅務法規）用以計算公司利潤或作為公司收入之開支，以達致減免利得稅之用。

## 7. 公司事宜

- 7.1 集團公司均已根據其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地方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在，並具全部權力、權限及合法權利擁有其資產及經營其業務，並無遭受接管或清盤或採取措施進行清盤，亦無人提出有關公司結束營業之呈請，亦無任何呈請或申請人可藉以將集團公司結束營業或為其委任接管人之理據。
- 7.2 除開曼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外，目標公司並無及從未擁有其他附屬公司或公司/企業之股份，而附表一所示之有關目標公司之所有詳情均為完整準確，而目標公司亦從未作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擔任其他職位。
- 7.3 集團公司除於其各自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地方外，並無及從未有任何司法管轄地方營業地點或分公司。
- 7.4 集團公司從未減少、還付或購買其任何股本。
- 7.5 除已披露的，現時並無任何尚未履行可要求發行集團公司資本中之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協議，或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要求發行集團公司資本中之任何股份，或可要求在出售股份上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或產權負擔。
- 7.6 向買方交付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之副本及其他文件於任何方面均為完整準確，並附有須附上之所有決議案及協議書之副本。集團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章程大綱（如適用）及組織細則，而並無集團公司之活動、協議、承諾或權利為超越其各自的權限或未獲授權。
- 7.7 集團公司之股東名冊及所有其他法定卷冊均是最新的，並載有真實、完整及準確之所有需載事項之記錄。集團公司並沒有收到任何根據有關法規申請或擬申請更正公司名冊的通知。所有須於有關當局存檔之周年年報或其他報稅表已於適用之期限內妥善存檔或申報；此外，集團公司成立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所有法律要求均已予以遵守。
- 7.8 在完成出售股份交易時，出售股份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限制並附有一切

附帶的權利。

- 7.9 在完成出售股份當日或以前，每一集團公司均為按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合法成立並且繼續合法地存續，並有全權和法律權力經營其業務及擁有其資產。所有集團公司並無被破產或清盤；亦沒有任何決議、申請或命令要求任何集團成員進行清盤及破產，且不存在對任何集團成員的資產委任清盤人的情況。
- 7.10 所有集團公司已依照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合法及有效地完成履行了提交文件和註冊的要求。
- 7.11 所有集團公司的法定文書和決議全部依法撰寫，且履行了相關法律對所有集團公司和已發行股份，債券及其它證券等的要求。
- 7.12 所有集團公司的股東登記名冊的資料均為正確，所有集團公司未收到任何要求澄清或更正股東名冊的資料的任何索償，申請或要求。於簽訂本協議當日直至完成買賣日，公司沒有任何要求澄清或更正股東名冊的資料的任何索償、申請或要求。
- 7.13 集團公司及其董事（在他們作為董事的身份）遵循了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且取得和遵循了在其註冊地國家、地區或其地經營所有必須的執照或批准，包括遵循了所有與公司、證券，物業，稅項和反貪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於完成買賣前，其作為一方當事人而進行的任何交易亦遵守了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 7.14 各集團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決議均書面記錄了所有由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沒有任何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未被記入相關決議記錄中。
- 7.15 所有以集團公司作為受益人的押記均已依照相關法律的要求於相關註冊登記機關或政府部門進行了登記。
- 7.16 所有與集團公司重大財產有關的財產擁有權證明文件，和集團公司作為一方當事人的所有重大合同的簽署文本，和其他集團公司的重要文件資料的正本等均由集團公司持有或控制。
- 7.17 任何集團公司並無：
- (1) 違反任何約束其的法律、條例、命令、細則或法規，或違反任何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或違反其作為一方當事人的任何信託、契約、協定、或許可規定，或違反任何彌償、抵押、押記或債券規定；
  - (2) 加入任何可執行的交易，但確無法強制執行，因在一方當事人建議下上述交易為可取消的或甚至無效的或違法的；

- (3) 遺漏或允許遺漏任何爲了保護集團對財產的所有權，或爲強制執行或保留其對任何財產的優先所有權的行為；
- (4) 給予任何人士現時仍未解除或仍然有效的授權或其他權力（明確、暗指或公開的），以代表其訂立任何合約或承諾；或
- (5) 及從未以租賃或承包等方式委託給第三人經營其業務。

## 8. 印花稅

集團公司已繳妥其須承擔的所有印花稅及所有有關稅項及關稅(如適用)。

## 9. 重大交易

9.1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自未經審計賬目日期起，各集團公司均沒有：

- (1) 發行或贖回或同意發行或贖回任何股份；
- (2) 宣佈、支付或分派任何股息，作出任何投資分配，償還任何貸款或投資貸款的部分或全部；
- (3) 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重要資產的買賣)；或
- (4) 發出任何保證或彌償或代表任何人或公司發出任何保證或彌補。

9.2 自未經審計賬目日期起，各集團公司的資產未因任何人的違法行爲而被耗空，集團公司的業務、財政或貿易地位或發展前景沒有因該違法行爲受到任何重大損害。

## 10. 物業

10.1 相關集團公司已支付了所有租賃物業的租金和其他所有開支，且履行和遵守了租賃協議中相關責任、義務，不存在任何違反上述協議之任何通知，且無任何違反租賃協議中物業租賃用途的情況。

10.2 任何集團公司並無將租賃物業分租，且除集團公司無任何第三者佔有或有權佔有或進入任何租賃物業，惟業主依據有關租賃協議之相關權利除外。

10.3 除租賃協議之相關義務外，不存在任何由於集團公司對租賃物業所作修改而需拆除或拆卸等復原物業的義務。

- 10.4 未收到任何由協議一方發出的終止租賃協議的任何通知。
- 10.5 所有與集團公司的租賃物業及其使用或其業主有關的協議，義務，限制，契諾，條件，法律，規則和法規均被履行和遵守。
- 10.6 就各集團公司而言：
- (1) 其對現租賃的、使用的或佔有的物業擁有佔有、使用和享用的權力，所有的物業所在地的現行法律、法規和政府規定(不論為全國或地區性質)均已全部被嚴格遵守，且取得了所有(相關)政府的同意和批准；
  - (2) 租賃協議中的所有契諾(包括租金和許可使用費)、義務和限制均被遵守和履行；
  - (3) 不存在任何其他人佔有或擁有，或對租賃物業擁有任何的索償權或通行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從而可能影響到其對租賃物業實質上的佔有、使用和享用的權力；
  - (4) 不存在任何權利、利益、契諾、要件、限制、除外、保留、許可、通行權、協議、索償或任何其他事宜，且其可能對已在該租賃物業從事的業務經營為目的的佔有、使用和享用的權力造成不利影響；
  - (5) 不存在任何將影響到租賃物業的爭議或未解決的或可知的通知(無論由業主，許可人或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作出)，業主無權變更租賃協議條款或終止該協議，不存在任何可給予業主或其他任何人重新取回佔有物業的權利進而限制或終止可能的繼續租賃佔有上述物業的情況；
  - (6) 其完全遵守和履行了，且不存在違反任何契諾、限制、要件、協定、法律要求、細則、命令、物業條例、或其他任何義務進而對租賃物業或租賃協議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所有的租金和服務費均被按時繳交，未收到任何因違反租賃協議條款內容而發出的通知；
  - (7) 不存在任何未解決的金錢索償或或有的將影響到租賃物業或租賃協議的責任和義務，完成買賣當日及之前不存在業主重新評估租金的情況；及
  - (8) 物業處於良好的維修保養狀態，無浸水下沉或其他重大瑕疵，或任何其他對租賃物業的不利影響。

## 11. 貿易及一般商業事宜

除賣方已於簽署本協議前以書面形式向買方披露或於本協議披露：



- 11.1 集團公司的客戶關係或集團公司的財政狀況、前景、資產或負債並無出現逆轉。
- 11.2 除已向買方所披露及跟本協議有關而訂立外，集團公司乃以普通、正當及慣常的方以及大致上按與過去相同的方式(包括性質及範圍)經營業務，亦無訂立任何異常或不正常約合同。
- 11.3 除在慣常業務往來中，集團公司並無購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性質的資產或取消或放棄或解除或全部或部分折讓任何債項或索償。
- 11.4 集團公司一直繼續於慣常業務往來中付款予其債權人。
- 11.5 集團公司並無放棄或解除任何價值重大的權利。
- 11.6 集團公司並無產生其正常業務範圍外重大的資本開支或作出其正常業務範圍外的重大資本承擔。
- 11.7 集團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組或架構上的更改，亦無設立或容許出現任何有關集團公司資產的按揭、債券、留置權抵押或其他負擔。
- 11.8 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決議案，而在集團公司業務的經營及管理並無作出任何可能減少集團公司資產淨值的事項。
- 11.9 集團公司的賬冊已作出適當記錄，並載有直至完成買賣日期有關集團公司業務的所有事項的真實而準確的記錄(包括合同、資產及債項)。
- 11.10 除在慣常業務往來中產生的流動負債以外，集團公司並無解除或償付任何留置權或負擔或任何其他絕對或或然債務或負債。
- 11.11 除了在慣常業務往來中進行的活動而產生者的以外，集團公司無產生有關任何稅項的任何負債或或然負債。
- 11.12 集團公司並無付予、給予或授予其的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以酬金、花紅、獎勵形式發放的款項或福利或以其他形式給予彼等超越集團公司於集團公司賬目日期付予或分派予彼等數額的款項或福利，以增加被等的酬金總額。除向買方所披露者外，集團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新服務協議，亦無就此承擔任何合約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責任。集團公司亦無更改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的服務條款。
- 11.13 集團公司並無重大的資本性的承擔。
- 11.14 集團公司並無不履行其所訂立或須遵守的任何合同或協議的任何規定，亦無發生任何事故而構成不履約或隨著通知發出或時間流逝或因其他情況會構成在該合同或協議項下屬不履約的行為或會需提早償還任何貸款或其他擔此應付的款項，而曾與集團公司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一方並無不履行有關協議。

- 11.15 集團公司並無授予任何委託權及任何其他明示、暗示或表面上給予而尚未完成或有助任何人任訂立代表集團公司進行任何事宜的任何合同或承諾的權力，惟獲授權僱員在其正常職務過程中訂立例行貿易合同則除外。
- 11.16 賣方向買方陳述由集團公司所正當擁有有關其業務的所有執照、權利及合同乃如上正當擁有，集團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違反其據此獲授予任何權利的行為，且並無違反其據此須履行的任何義務。
- 11.17 就集團公司產品向其發出的有關產品質量的所有證明均由適當的政府機構以有效的方式發出，而該等證明所涉及及由集團公司製造的所有產品種類自該等證明發出後一直維持所達到的質量。
- 11.18 賣方提供予買方的集團公司客戶及供應商名單(包括其中所載一切詳情)為最新，完備及準確的資料。
- 11.19 賣方提供予買方約存貨清單(包括其中所載詳情)為集團公司業務中所使用全部存貨的最新、準確及完備的清單。
- 11.20 集團公司對其業務中使用之所有存貨均擁有妥善及可出售的所有權，該等存貨並無設置任何留置權、按揭、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者權利。該等存貨狀況良好、具正常可出售之質素，並可由集團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定價出售予買方而無需回扣或折扣。成品於本協議簽訂日時之存貨水準與有關集團公司過往存貨水準並無顯著不同。
- 11.21 集團公司於業務中使用之固定及非固定廠房、機器、設備、固定附著物及裝置、設施及車輛及有形資產及關連賬目提述之所有其他固定資產及自未經審計賬目日期起作出之任何添置，均為有關集團公司之財產並由其全權及絕對持有，有關資產並無設置或受制於任何留置權、按揭、抵押、產權負擔、租用或分期付款協議、賒售協議或遞延付款協議或押貨借據，而集團公司對上述所有資產均有妥善及可出售的所有權，並且所有該等財產由有關集團公司擁有或控制；而任何該等財產若被披露為已被出售，則該等貨品並非以低於賬面值之價錢出售。集團公司擁有或使用任何上述資產或該等資產本身均無觸犯任何法律、法規或其他具法律效力之其他要求，而集團公司擁有或使用之所有該等資產均有妥善修理，並可按集團公司原本購買或使用之用途而使用。
- 11.22 賣方提供予買方的固定資產清單(包括其中所載全部詳情)為集團公司固定資產的最新、準確及完備的清單，其中並無任何一項經集團公司變賣。
- 11.23 除已披露及跟本協議相關的，集團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下列合約：
- (1) 任何涉及或可能涉及非平常或繁荷責任、限制或開支之合約，或有關合約根據其條款於其簽訂日後三個月內不能或不獲落

實或履行；

- (2) 任何實質或負面影響其業務或資產或限制公司在其日常業務活動所應有的自由性之合約；
- (5) 任何合營、代理或合夥安排或協議或類似安排或協議；
- (6) 任何服務合約（提供一般辦公服務之合約除外）；或
- (7) 任何與賣方或集團公司之任何董事有利益關係（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協議。

- 11.24 集團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均沒有包含任何非正常買賣折扣或其他特別條款。
- 11.25 沒有一份由集團公司所簽立的或受其約束之合約或契約、協議或安排是無效、不合法、不可執行或須予以登記或通知或觸犯任何法律或規例。
- 11.26 集團公司沒有涉及任何因公司控制權之改變或董事會之改組可能終止或已終止之協議，或導致任何人士的權利將會因而遭重大不利影響。
- 11.27 沒有任何關於集團公司控制權之改變或集團公司董事會改組後致使集團公司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不再以與本協議簽訂日前相同之狀況及性質繼續作為客戶或供應商的情況出現。
- 11.28 於本協議簽訂日前由集團公司交付之貨品並無損壞或未能遵守有關銷售條款或法律規定，以及集團公司於本協議簽訂日前所提供之服務並無存在疏忽成份或該等服務提供的方式會令致該等服務接收人有權向集團公司申索賠償。
- 11.29 賣方已就集團公司所開立賬戶或擁有保險箱之各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及獲授權提款或具取用權之所有人等之姓名向買方提供完整準確資料。
- 11.30 集團公司的銀行賬戶及其他存款賬戶結單以及其中所示賬戶結餘已以書面向買方披露，而集團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銀行(記賬或透支)賬戶。自該等結單日期以後，除例行付款以外，並無自該等賬戶中支付任何款項，而該等賬戶於成交日的結餘將不會與該等結單所示結餘有重大分別。
- 11.31 集團公司收取之所有款項已存入該等銀行或財務機構的其中一間或多間。
- 11.33 集團公司沒有違反任何其作為其締約方或受其約束之合約或協議之任何規定，而該等合約或協議下亦沒有發生構成違約的事項或在給予通知後或隨時間之推移或其他將構成違約事項，或發生任何須於到期前還付任何貸款或其他款項。此外，與公司簽訂任何協議之締約方也沒有違約。
- 11.34 集團公司均不是任何官方調查或查詢之對象，亦並沒有任何可能產生該

等調查或查詢之事實。

11.35 集團公司於任何時間均已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經營其業務，集團公司或其各自之職員或僱員均無犯刑事罪(如適用，輕微交通罪行除外)或有任何侵權行為或重大地違反任何與集團公司或其經營業務有關法規、條約、規則、細則或其他契約之要求或條件。在不影響上述其他保證的前提下，集團公司已獲取所有進行業務所需之許可證及同意書，所有該等許可證及同意書均為有效存在，而且並沒有任何原因致使該等許可證及同意書被暫時吊銷、取銷或撤銷。

11.36 集團公司並沒有向任何人仕給予現時仍然生效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明確、隱含或明顯授權，使該等人仕可訂立任何合約或代表集團公司本身作出任何承擔，惟獲授權僱員於正常職責範圍內訂立例行貿易或商業合約則除外。

## 12. 合同和承諾

12.1 自未經審計賬目日期，各集團公司一直如常經營，除本協議項下出售股份及跟本協議相關而訂立的協議項下的交易外，無任何集團公司進行交易和產生任何重大責任義務，除非是在其日常之正常經營中，且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達成。

12.2 除為本協議目的及跟本協議相關而訂立的合同和協議外，現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亦不存在任何於完成買賣當日仍未被各集團公司履行的：

- (1) 任何協議（無論是彌償、保證、申訴或其他），依照該協議任何集團公司對任何非相關集團公司的協力廠商將承擔實際或或然的重大責任、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協議(無論是彌償、保證、申訴或其他)，依照該協議公司對任何集團公司於日常經營及非日常經營所產生的重大債務及責任提供擔保或償款保證；
- (2) 除租賃物業簽訂的租契或租約外，任何集團公司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協議，且該協議為長期（長於一年）和非買賣性質或包含任何非尋常或過度繁瑣的條款，如一經披露，可以合理地預見其將對買方對買入出售股份的決定造成影響的；
- (3) 任何影響集團公司所有的或使用的資產協議，惟在日常經營中訂立的除外；
- (4) 任何管理協議，合營/合作協議，代理協議或任何形式的協議，任何協力廠商有權依照該協議在合同上約束集團公司去對任何賬目或索賠進行和解、談判或妥協讓步，或取得，收取或分享任何應付集團公司的任何數額付款，但於正常的日常經營中產生的除外。

12.3 任何集團公司並無負有任何重大義務，或作為合同一方無法及時完成或

履行其重大義務(除非額外付出重大費用或努力)，從而給整個集團業務造成影響的情況。

- 12.4 不存在作為具有約束力的合約或安排的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向任何一集團公司的重大義務，且如此違約將會重大影響該集團公司的財政或貿易狀況的情況，且據賣方所知，現時不存在可導致上述違約事件發生的情況。
- 12.5 不存在任何集團公司作為一方當事人的不履行其合同項下重大義務的情況。
- 12.6 就各集團公司而言，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重大合同，約定或義務，無論是確定的或有爭議的，除非(1)在未經審計賬目中顯示的；或(2)在集團公司日常業務運營中訂立的。
- 12.7 針對各集團公司而言，不存在：
- (1) 公司和其他協力廠商的合同約定可能因本協議的簽訂或完成買賣當日而被依法終止；
  - (2) 除於未經審計賬目中顯示的稅項撥備外的任何法定或政府徵收或收費的責任；
  - (3) 同意任何第三者代表其訂立合約或約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明示或暗示的）而仍然有效；
  - (4) 在不公平的基礎上訂立的協議或安排；
  - (5) 合同為不尋常的或長期的性質或包含有重大責任義務而需要特別關注或無法及時完成或履行；或
  - (6) 除該目標收購項目相關的公司外，需要花費龐大的金錢、努力或人力才可按時完成或履行的合同。
- 12.8 沒有集團公司作為一方或受限於任何合夥人或合資/作經營或利潤分享或自願合營或其他類似作為經營的行徑。
- 12.9 除本協議之交易及跟本協議相關的內容外，集團公司並未成為任何協議、交易、義務、承諾、瞭解、安排的一方，或承擔任何義務：
- (1) 是無法依照其條款於合約簽訂後或承諾後六個月內全部履行的；
  - (2) 已知或可預知在其履行後將給集團公司造成損失；
  - (3) 無法迅速及時的被集團公司完成和履行，除非投入額外的開支或花費及特別的努力；

- (4) 包含或極有可能包含義務，限制，花費或承受一個不尋常，繁重的或特別性質的義務；
- (5) 在一定範圍內限制集團公司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以自己的方式從事自己全部或部分業務的自由；或
- (6) 以一種非集團公司正常的日常經營方式營運。

12.10 集團並沒有簽訂或訂立其他任何合約、安排、聲明、瞭解、要件、協議、租賃協議或交易而導致集團負上任何重大的責任或對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 13. 機密資料

集團公司並沒有使用任何方法或參與任何活動而涉及不當使用任何屬於第三者之技術知識、客戶或供應商名單、商業秘密、技術方法或其他機密資料(下稱「機密資料」)。並沒有任何人任就其機密資料實際或被指稱為不當使用。集團公司概無向任何人任披露任何機密資料，除非該披露是在集團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下發生，以及接收機密資料者受到須維持該等機密資料機密性的規限下，並且除用於公司向其披露之用途外，不可洩露或使用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進一步予以披露。

### 14. 知識產權

14.1 賣方提供予買方的集團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清單(包括其中所載一切詳情)為最新，完備及準確的資料。

14.2 集團公司並沒有使用任何方法或因參與任何活動而涉及侵犯任何第三者專利權、版權、商標、設計、業務名稱、軟件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集團公司於業務中使用之所有知識產權均由集團公司實益擁有或合法持有許可證，而所有可予註冊之知識產權已以公司(或有關集團公司)名義註冊。就此而言，並無向任何第三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許可證或註冊使用權或其他權利。集團公司均已採取所有所需行動以維持其知識產權，而就該等知識產權而言，並無任何基於任何理由而作出之反對或質疑。到目前並無任何實際或涉嫌侵犯任何該等知識產權。

14.3 知識產權包括所有在使用中的或為集團經營所要求的且構成集團經營重要因素的所有知識產權，而所有的知識產權是有效的，具有全面的效力和作用，且註冊於(如適用)相關集團公司，及毋須於三個月內重新註冊或續期，或由相關集團公司擁有唯一的法定實益所有權或擁有有效的授權。

14.4 集團公司並無授予或有義務授予任何人任任何權利或許可或轉讓或披露或提供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有知識、商務機密、技術支援、秘密資訊)，及並無向任何人提供顧客或供應商名單，且並未作出上述披

露。

- 14.5 現時集團公司進行日常的經營並無使用或侵犯亦將不會侵犯任何協力廠商的任何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外觀設計、商業名稱、軟件著作權或其可註冊或不可註冊的知識產權的任何工藝或技術，或需對外支付備金，專利費或任何類似費用，或要求任何准許，或取得任何許可證書。
- 14.6 已支付所有為取得知識產權授權或更新知識產權的費用或將於到期日支付上述費用，不存在任何可導致該上述知識產權被取消，沒收，變更或終止的情況，且不存在任何集團公司因持有任何知識產權的許可而遭索償或賠償的情況。
- 14.7 並無向任何人仕進行任何行為或容許任何行為發生，而導致集團的知識產權被侵害、損害、非法盜用或侵犯。
- 14.8 所有集團成員並無授與或有任何責任授與任何許可權或轉讓任何其擁有的知識產權或向任何人士披露或提供專門技術或知識、商業秘密、技術協助、機密資料或顧客或供貨商數據；再者，並無此等披露已經發生或作出。
- 14.9 所有集團成員業務使用及/或擁有之知識產權沒有被第三者侵權、侵害或反對，並無任何情況出現可能至使取消、無放棄或變更任何此等知識產權或出現被第三者索償及類似情況。所有該集團成員將竭力保護其使用及/或擁有之知識產權及將不會做出或准許任何事情可能引致此等知識產權受到傷害或危害。

## 15. 商業名稱

集團公司除其本身名稱外，概無以任何其他名稱經營業務。

## 16. 保險

- 16.1 集團公司一直有足夠投保，以防意外、第三者、公眾責任、產品責任及保險一般所涉及的其他風險。集團公司或其代表並無進行或遺漏進行致使任何保險失效或可予廢除或使有關保險公司宣告保險單作廢任何事項；而目前並無任何人仕根據任何該等保險提出索償要求，亦無發生任何情況而有可能導致任何人仕提出該項索償要求或導致續保時保險費增加。
- 16.2 獲取或審閱集團公司的保險單時所提供的全部資料於提出時均屬正確、完備及準確，而該等資料按規定須公佈的任何變動均妥當及準確地公佈。集團公司並無不履行任何此等保險單項下的責任，所有該等保險單的副本已交予買方並屬真實及完備。
- 16.3 集團公司並無蒙受任何無投保、非經營或異常的虧損；亦無放棄任何有重大價值的權利或任由任何保險失效。

## 17. 訴訟

- 17.1 集團公司並無參與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或任何糾紛，亦並無對任何人士施加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的威脅或即將提出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集團或集團公司可能間接須對其行為或不履約行為負責的任何人士並無受到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的威脅或即將面臨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據集團公司及其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實(不論是否有發出通知或經過時間約流逝)會導致出現任何該等程序或任何糾紛或任何付款的後果。
- 17.2 集團公司並無受制於任何法庭或政府機構所作出的任何命令或判決，亦無參與向任何法庭或政府機構作出的，而目前仍然生效的任何承諾或保證，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不論是否有發出通知或經過時間約流逝)是有可能導致集團公司受制於任何該等命令或判決或需要參與作出任何該等承諾或保證。
- 17.3 就賣方所知現時並沒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有可能導致集團公司提起或遭受任何該等訴訟，或有任何該等訴訟向任何人仕提起而導致集團公司可能因該人仕之行為或過失而須負上責任。

## 18. 僱傭事項

- 18.1 集團公司及其任何組別或類別之僱員並無涉及過去、現有、有可能發生或未了結之糾紛，而集團公司與代表任何該等僱員之任何職工會或組織之間亦無作出任何協議或安排。
- 18.2 集團公司並不曾遇到任何情況，需要或相當可能需要其支付與前僱員之遣散、復任或重新聘用有關之損害賠償。
- 18.3 集團公司及其職員或僱員之間現時並無任何不可公平地及妥當地以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而無須引致損害索償或補償的聘用或其他協議或合約。集團公司亦無分派花紅予僱員之計劃或安排，集團公司亦已遵守所有條例及規例、守則、命令、裁定及協議下其對僱員之所有責任。
- 18.4 集團公司之任何職員或僱員均不享有股份認購權或紅股或類似之計劃。
- 18.5 任何集團公司均未作出下述任何一項：
- (1) 任何為了利潤分享或支付僱員獎金或鼓勵金或其他類似性質獎勵的協議、安排或計劃(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2) 任何集體議價或其他與工會和類似組織達成的協議；及
  - (3) 除依照法律要求作為一方當事人訂立的協議、安排、基金或計劃外的任何遠期基金。



- 18.6 任何集團公司對任何前僱員或現職僱員不存在任何法律賠償責任(無論實際的或或然的),不論為違反任何服務協議,錯誤的或不公平解僱的賠償,或支付任何薪金,報酬、退休金、退休年金、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獎勵或任何其他賠償等等,無任何就前僱員事宜而應向政府機關、強積金、計劃或委託基金或任何其他機關支付的款項應付而未付或有爭議存在等等。
- 18.7 於本協議日,不存在任何集團公司就他方之僱員出具彌償或承擔賠償責任。
- 18.8 於本協議日,各集團公司與其僱員並沒有任何工業糾紛,亦不存在任何事情可能會引致上述的工業糾紛。
- 18.9 集團公司所有僱員的完備、準確及最新資料詳情(載有各僱員受僱為工人或職員的詳情)已以書面向買方提供。各僱員均與集團公司訂立個別勞工合同。集團公司已遵從有關僱用該等僱員的一切有關法例。

## 19. 清盤

- 19.1 不存在任何要求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法庭命令或請求書或決議,不存在任何針對集團公司的任何扣押、執行、任何其他程式或任何法律行動因而取得由任何集團公司擁有的財產的行為,亦無任何人為直接或間接結束任何集團公司而提出過申請及召集過會議。
- 19.2 不存在任何就任何集團公司的物業或財產任命執行人或清盤人的行動。
- 19.3 不存在任何浮動抵押可被執行的情況,也不存在任何情況可導致浮動抵押可被執行。
- 19.4 不存在任何交易因可能出現的清盤而導致被解除的情況。
- 19.5 無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協商。
- 19.6 集團公司並沒有不能償還的債務。
- 19.7 並無任何人對任何集團公司作出清盤命令或是就此命令提出申請。
- 19.8 任何集團公司並沒有受到任何懸而未決的不利裁判所影響或威脅。
- 19.9 並無發生任何事故致使任何人仕、組織或政府機構有權申請或要求集團公司進行清算或解散。
- 19.10 集團並無任何行動及集團公司沒有任何狀況足以令任何集團公司可能被視為自動解散。

## 20. 欠款及債務

除賣方已於簽署本協議前以書面形式向買方披露或於本協議披露：

- 20.1 未經審計賬目已完全顯示所有重大資產、應收及應付賬項。
- 20.2 賣方在成交前已向買方提供各集團成員的所有銀行戶口的最近期結算單。
- 20.3 賣方保證，除未經審計賬目所述的債務外，集團不存在其他任何直接或間接債務。上述所指債務既包括民事、經濟活動所引起的應付款、賠償等債務，亦包括根據香港或中國法律或其他國家的法律必須承擔的義務而引起的債務、費用、賠償、罰款等應付款項。
- 20.4 賣方確認於完成買賣當日，除本協議及未經審計賬目已述的債務外，各集團成員沒有其他債務。
- 20.5 關於集團所有未償還或可動用的所有債券、信貸、透支、貸款或其他財務融資安排（在以下段落簡稱為“融資”）：
- (1) 沒有任何違反或不遵守任何融資的任何條款的情況發生；
  - (2) 沒有採取或將可能採取任何步驟提早償還任何有關債項；
  - (3) 未曾或沒有發生任何情況可能妨害任何融資的延續或導致任何融資的條款和條件受到改變；
  - (4) 本協議的簽訂和任何其中所預見的交易均不會和不可能會終止任何融資或使融資在其訂明的到期日前到期。
- 20.6 集團不會因各集團公司不履行責任而須償付重大未償還的債務，並且沒有發生或隨時間過去或任何通告將發生任何不履行責任事件致使任何該等債務須在到期前償還。
- 20.7 所有集團公司沒有轉讓其應收款或涉及任何不會顯示或反映於該集團公司賬目中的任何借貸。

## 21. 遵守法律

- 21.1 集團公司已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規例經營業務，並無干犯任何刑事、非法或違法行為，亦無違反或不履行有關司法權的任何法律、規例、命令、法令或任何法庭或政府機構的判決，以致對集團公司的資產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不影響上述保證的前題下，集團公司已取得其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同意書，而所有該等許可證及同意書均屬有效，並無任何理由促使任何該等同許可證或同意書須予終止、取消或廢除。集團公司亦無任何理由會受到行政處罰。
- 21.2 集團公司並無違反任何合同或法定職務或任何其他非法行為，以致任何

人仕對其提出索償要求或實施禁令，集團公司方面亦無發生任何事故而導致任何第三者有權終止任何合同或集團公司所享用的任何利益或於任何集團公司可動用的款項的正常到期日前收回該等款項。

- 21.3 集團公司的活動或合同或權利概非越權、未認可、無效或不可執行或違反任何合同或責任。
- 21.4 所有集團公司都並未收到任何正在或已進行的由任何政府或其他團體進行的各集團公司事情的調查或查詢的通知，而賣方並未得悉任何引致這些調查或查詢的任何情況。

## 22. 一般事項

- 22.1 本協議之簽訂及本協議項下預期交易之完成，將不會導致違反或取消或終止集團公司作為其中一方或其物業或資產均受約束或影響之任何協議、承諾或其他文書內的條款及條件或於該等協議、承諾或其他文書項下構成任何過失，亦不違反任何行政機關或政府機關之任何法律或任何規則或任何法院、行政機關或影響集團公司之政府機關之命令、令狀、強制令或判令。
- 22.2 賣方就達成本協議因而提供之任何資料或文件為真實和準確的，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重大事實或事件，從而導致上述資料或文件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或如上述資料或文件被披露會影響買方對依照本協議條款買入出售股份的決定產生重大影響。
- 22.3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協議的簽訂和實施不需要自任何政府機關或向任何協力廠商取得任何棄權、同意、授權或批准或作出登記或聲明。本協議的簽訂和實施，亦不需要於任何政府機關或相關的任何協力廠商進行備案。按照香港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管轄區法律規定，本協議無任何等候期的要求。
- 22.4 在本協議簽訂日期及直至完成買賣當日，在序文和附錄中所列之內容均為真實、準確和完整。

附件三

抵銷契據

於 2023 年 1 月 29 日 訂 立

阿謝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ASH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阿謝資本)

及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國科控股)

---

抵銷契據

---

本抵銷契據由以下雙方於 2023 年 1 月 29 日訂立：

- (1) **阿謝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Ash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有效現存的有限責任公司，其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1 樓 09 室(下稱「**阿謝資本**」)。
- (2)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GEM 上市(上市編號：8275)及有效現存的有限責任公司，其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 16-26 號金德工業大廈 2 座 12 樓 1204 室(下稱「**國科控股**」)。

鑒於：

- (A) 阿謝資本於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向國科控股發行為期 12 個月之承兌票據，年息為 12 厘，本金金額為港幣 2,000,000 元(下稱「**該承兌票據**」)。
- (B) 截至本抵銷契據簽署當日，阿謝資本就該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累計利息總額為港幣 2,019,726 元(該承兌票據本金及其累計利息合稱「**該等本利總欠款**」)，該等本利總欠款的具體詳情見附表。
- (C) 根據阿謝資本與金石信貸有限公司 (Goldstone Finance Limited) (下稱「**金石信貸**」)(為國科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 2023 年 1 月 29 日簽訂的一份《有關買賣 Central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 (下稱「**Central Champion**」)之 14.23%已發行股份的協議》，阿謝資本同意出售其持有之 Central Champion 之 14.23%已發行股份，而金石信貸同意收購該等已發行股份(下稱「**該出售股份**」)。該出售股份的總代價為港幣 8,100,000 元(下稱「**該轉讓對價**」)。
- (D) 按照《有關買賣 Central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 之 14.23%已發行股份的協議》的條款，雙方同意根據本抵銷契據抵銷該等本利總欠款。

雙方達成本抵銷契據條款如下：

1. 國科控股作為該等本利總欠款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將該等本利總欠款全數用作抵銷部分該轉讓對價。
2. 在完成該出售股份的交割及辦妥所有相關手續後，國科控股承諾會從該轉讓對價中扣除該等本利總欠款，等同阿謝資本已向國科控股全數償還該等本利總欠款，即阿謝資本與國科控股之間的債務一筆勾銷。
3. 時間及準時履行本契據內所載條款的責任是本契據至關重要的條款。
4. 本契據的事由部份及附表構成本契據的一部份，對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5. 本契據任何一方均負保密責任，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契據所載的任何條款，除雙方為討論、擬備、簽署、履行或執行本契

據而向其僱員、代理人、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會計顧問等提供資料，或該等資料已由其他途徑成為公開資料，或按法律法規而必須予以披露的除外。

6. 如本契據的任何條款（或任何條款的任何部份）在任何司法管轄範圍內的任何法律下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剩餘條款（或任何條款的剩餘部份）以及該條款（或該條款的剩餘部份）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域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可執行性不會受到任何不利影響或者損害。
7. 本契據雙方可在不同文本上簽署，每份文本於簽署及交付後即為正本，而所有正本共同構成同一份協議。
8. 非本契據一方的任何人士不可藉著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契據，及或享有本契據項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以下無正文，下續簽署頁）**

本抵銷契據由文首雙方於 2023 年 1 月 29 日以契據形式簽訂及交付：


阿謝資本

由阿謝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的授權代表 )  
蓋章及以契據形式簽訂及交付 )



國科控股

由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的授權代表  
蓋章及以契據形式簽訂及交付

) *For and on behalf of*  
) **Stat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  
)   
) *Authorized Signatory*

附表  
該等本利總欠款的明細

附表一

未經審計賬目

**Central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

**Balance Sheet**

	For the year end 31 December 2021	For the year end 31 December 2022
	HK \$	HK \$
<b>Non-Current Assets</b>		
Investment in subsidiaries	48,571,748.13	48,571,748.13
<b>Total Assets</b>	<b>48,571,748.13</b>	<b>48,571,748.13</b>
<b>Current Liabilities</b>		
dividend payable		
other payable	11,700.00	24,180.00
<b>Total Liabilities</b>	<b>11,700.00</b>	<b>24,180.00</b>
<b>Equity</b>		
Paid-in Capital	48,571,748.13	48,571,748.13
Retained Earnings	-	-
Net Income	(11,700.00)	(24,180.00)
<b>Total Equity</b>	<b>48,560,048.13</b>	<b>48,547,568.13</b>

**Income Statement**

	2021	2022
	HKD \$	HKD \$
<b>Revenues</b>		
Dividends Income	-	-
Other Income	-	-
<b>Total Revenues</b>	<b>-</b>	<b>-</b>
<b>Expenses</b>		
General administrative Expense	11,700.00	12,480.00
<b>Total Expenses</b>	<b>11,700.00</b>	<b>12,480.00</b>
<b>Profit for the year</b>	<b>(11,700.00)</b>	<b>(12,480.00)</b>